法院調解成立, 具有訴訟上和解效力

有些人雖然到法院提出起訴狀要打民事官司,但後來發現法官並沒有馬上開庭,而是先通知兩造去進行調解,過程中也有調解委員出來勸導協商。因此對於哪些民事官司須經調解?調成後有何效力?調解中如讓步,後來調解不成會不會影響判決結果?等事項,一般人難免有所疑義,藉此乃就法院的調解程序略加介紹,以便讓讀者們對於這種調解的要件、程序及效力等規定能有較正確的瞭解。

首先,當事人的民事法律糾紛,雖可透過訴訟程序而由法官來裁判解決,但 在打官司前,如能先由法院以比較和諧的方式來調停排解,使當事人得以達成解 決紛爭的合意,這樣不但可免當事人進入對立及冗長的訴訟程序,而且還可疏解 訟源,減輕法院的負擔,所以民事訴訟法中便有調解程序的相關規定。

民事事件如果是: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的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二、因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界標發生爭執。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的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的管理發生爭執。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六、因定地上權的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八、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九、因合夥等發生爭執。十、配偶、親屬、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十一、其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的財產權發生爭執等情形之一,原則上在起訴前都須經過法院的調解,一般稱為強制調解事件。另外,就算不合於前述規定的其他事件,當事人也可在起訴前聲請法院進行調解。

其次,法院的調解原則上是依照當事人的聲請來進行,而當事人聲請時則要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如果有文書可以為證的話,也要提出文書的原本或影本。但是調解的聲請如果有依法律關係的性質,當事人的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必要或顯無成立的希望,或是已經由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或是因票據發生爭執,或是屬於提起反訴,或是送達於他造的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或是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或信用卡契約而有所請求等情形時,法院則可以直接裁定駁回聲請,而不予以調解。至於有這些事由存在時,縱然屬於前述的強制調解事件,當事人也就無須受到起訴前應先調解的限制,而可以直接起訴。當然,強制調解事件如果直接向法院起訴的話,最好要在訴狀內表明有上面所說可直接駁回聲請的事由,並附上得以簡單說明這些事由的證據,假如強制調解事件並無這些事由,而當事人仍直接起訴的話,則會被視為調解的聲請。

調解程序原則上是由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來進行,但法官大都會選任法院所 遴聘的調解委員1人至3人(通常都是1人),在法院所設的調解室內先行調解, 等到進行到相當程度而有調成的希望時,再由調解委員報請法官到場。而為了審 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的所在,在調解時也可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 知悉事件始末的人或關係人的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的狀況,必要時法官 也可以調查證據。要注意的是,當事人沒有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的話, 法院是可以裁定新臺幣3千元以下的罰鍰;而雖然有代理人到場,如果法官認為 有必要而命本人到場,本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服從命令到場,也可能受到相同罰鍰 的處罰。

最後,調解如果成立的話,便與訴訟上和解具有同一效力,也就是說,其效力是和確定判決一樣的,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至於在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的勸導,以及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讓步,如果因該調解不成立而進入本案的訴訟時,法官是不可以把它當作裁判的依據,所以當事人也不用擔心調解時的讓步會造成後來訴訟上的不利益。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至第 426 條

